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披露事项

（1）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5、6、7、8、9、10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的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强强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52681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4
-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下述提案 1-10，请在对应栏中打√符号，其他情形视为废票。				
1.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